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 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08-019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财务顾问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CITIC 中信证券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于2008年5月24日发布了《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为此,本公司于2008年5月25日发出《关于重大事项停牌以及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本公司下属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正在和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通红筹公司”)洽商双方合并事宜。

2、本次合并交易的双方均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以下简称“《公司条例》”)注册的公司,各自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各自美国存托股份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纽交所”)上市。本次交易将采用《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公司收购与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项下的“协议安排方式”实施,即联通红筹公司通过网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向网通红筹公司全体股东提出如下合并建议 (以下简称“合并建议”):

(1) 就每股被注销的“协议安排股份”(定义见下文释义部分),其持有人(以下简称“协议安排股东”)有权获得1.508股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新联通股份”);

(2)就每份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其持有人有权获得3.016股联通红筹公司新发行的美国存托股份(以下简称“新联通美国存托股份”);以及

(3)就被注销的网通红筹公司尚未行权的期权,其持有人有权按一定公式换算取得新的联通红筹公司特殊期权(以下简称“新联通特殊期权”)。

以上合并建议执行后,网通红筹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将根据合并建议被注销,网通红筹公司将向联通红筹公司发行新的股份。自此,网通红筹公司的协议安排股东、美国存托股份的持有人和期权的持有人将分别成为新联通股份、新联通美国存托股份和新联通特殊期权持有人,网通红筹公司将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撤销其股份和存托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和纽交所的上市地位。

3、本公司特别提示本公司股东和潜在投资者,本次合并交易将受限于以下先决条件,如果该等先决条件不能得到满足或被放弃,本次交易将不能实施或最终完成:

(1) 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以下事项:(i)合并建议;(ii)联通红筹公司根据合并建议发行新联通股份以及新联通美国存托股份;以及(iii)联通红筹公司特殊期权方案得到采纳;

(2)网通红筹公司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召开法院股东会议并批准以协议安排方式进行本次交易,条件是:(i)出席法院股东会议的网通红筹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但与联通红筹公司一致行动的网通红筹公司股东除外)所持表决权的75%以上批准合并建议;(ii)对合并建议表示反对的股东(与(i)中限定相同)所持表决权不超过网通红筹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0%;

(3)网通红筹公司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召开特别股东会议并由出席特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75%以上批准:(i)以注销股份的方式减少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ii)向联通红筹公司发行股份;

(4)香港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条例》批准以协议安排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并确认减少网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

(5)香港联交所、纽交所分别批准新联通股份的发行和上市交易以及新联通美国存托股份上市;

(6)取得有关境内外监管机构就合并建议事项涉及的授权、同意或者批准。

(7)其他列于本公告第七部分的先决条件。

4、本次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生效。

有关本次合并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详细参见本公告正文。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告、重组预案	指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公司、公司	指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告中表述本公司业务经营状况时,“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联通集团	指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BVI	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联通红筹公司	指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按照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美国存托股份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联通运营公司	指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网通集团	指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
网通红筹公司	指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按照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美国存托股份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网通BVI	指中国网通集团(BVI)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条例》	指《香港公司条例》
《收购守则》	指《香港公司收购与合并守则》
协议安排方式	指根据《公司条例》第166条和《收购守则》规定,通过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的指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以通过协议安排的形式而非向公众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的形式完成上市公司收购或合并的方式
协议安排股份	指网通红筹公司所有已经发行的股份,以及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记录网通红筹公司股东、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和期权持有人权利的时间之前可能发行的其他股份
协议安排股东	指协议安排股份的持有人
合并建议	指本公告42条所述的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6条规定的协议安排方式,向全部持有网通红筹公司股票的股东、网通红筹公司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和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持有人提出的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合并的建议
新联通股份	指根据合并建议新发行的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份
新联通美国存托股份	指根据合并建议新发行的联通红筹公司的存托股份
新联通特殊期权	指根据合并建议向网通红筹公司期权持有人提供的联通红筹公司的期权
法院股东会议	指根据《公司条例》166条的规定,依照法院指示召开的网通红筹公司的股东会议
最后交易日	就网通红筹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发行的股份而言,指2008年5月23日,即暂停网通红筹公司股份和联通红筹公司股份买卖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就网通红筹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发行的美国存托股份而言,指2008年5月22日,即暂停网通美国存托股份和联通美国存托股份买卖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本次交易	指本公告第四部分所述的联通红筹公司与网通红筹公司合并的交易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交所	指纽约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SM	指全球蜂窝移动通信系统,基于数字传输和蜂窝移动网络结构,带漫游功能,是在900兆赫、1800兆赫及1900兆赫频段运行的数字蜂窝移动电话系统
CDMA	指码分多址技术,使用不同的随机码序来混合和分离无线通信的语言和数据信号,是一项适合更高信息量的无线数字多址接入技术
3G	指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在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演进的以宽带CDMA技术为主,并能同时提供话音和速度高达2Mbps的数据业务的移动通信系统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	指人民币元

根据本公司于2008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本公司间接控股的联通红筹公司拟通过协议安排方式与网通红筹公司合并。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现将有关预案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1.1 本公司基本信息

本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21,196,596,395股,注册地位于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33号联通大厦29楼,法定代表人为常小兵,经营范围为电信业的投资。

1.2 本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由联通集团、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联通寻呼有限公司和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5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4,696,596,395元。2001年12月31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3626)。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共计2,261,014.8万元,其中联通集团以其全资持有的联通BVI51%的股权作为出资,其余4家发起人各以现金100万元出资。发起人的出资按净资产65%的比例折为股本14,696,596,395股,未折入股本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本公司设立时上述发起人分别持有本公司99.9823088%、0.0044228%、0.0044228%、0.0044228%和0.0044228%的股权。

1.3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联通集团,其自2005年1月1日以来对本公司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1.3.1 于2006年5月19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执行完成,联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由14,693,996,395股减为12,874,318,375股,持本公司股份比例由69.32%下降至60.74%;

1.3.2 根据本公司于2006年8月17日公告的联通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联通集团拟在二级市场购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4%并不低于1%的股票,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过程中(九个月)以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截至2006年12月31日,联通集团根据该增持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212,081,265股,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086,399,64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74%;

1.3.3 联通集团在承诺期满后于2007年共计在二级市场出售增持的本公司股份212,081,265股,截至2007年12月31日,联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874,318,37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0.74%。

1.4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年度(注)	期末资产总计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5	137,802,803,143	46,323,261,398	89,735,880,100	6,617,192,962	2,886,050,222
2006	141,952,233,426	47,588,661,201	96,556,344,407	6,033,835,679	2,114,297,690
2007	144,509,225,061	54,424,091,036	100,467,608,937	13,156,469,537	5,632,878,880

注:2005和2006年的数据为经重列的数据:
1. 2007年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2006年及2005年的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 2007年收购贵州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06年及2005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已重列。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44.2亿元,总资产1,445.1亿元。

2005年、2006年和2007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897.4亿元、965.6亿元和1,004.7亿元,2006年、2007年比上年增长分别为7.6%和4.1%。本公司营业收入由服务收入和销售通信产品收入构成,2007年度服务收入和销售通信产品收入的占比分别为95%和5%。2005年、2006年和2007年,服务收入分别为855.1亿元、913.3亿元和954.9亿元,2006年、2007年比上年增长分别为6.8%和4.6%。

1.5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联通集团。联通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经营全国性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大型综合电信企业,成立于1994年6月18日。联通集团注册资本为163亿元,主要业务为:固定通信业务、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第一类卫星通信业务、第一类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无线电寻呼业务、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和网络托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画等其他文化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展览、比赛等活动;电子通信器材的销售;承办展览;专业人员培训;物业管理;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广告业务。联通集团目前的法定代表人为常小兵,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三座615室。

1.6 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和主要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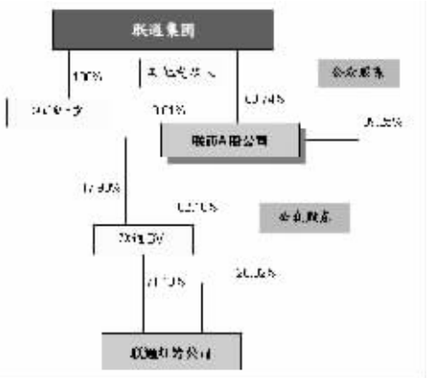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1 本次交易对方的认定

本次交易为联通红筹公司以协议安排方式通过网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向网通红筹公司股东提出注销网通红筹公司协议安排股份和网通红筹公司尚未行使的期权的建议,向网通红筹公司的协议安排股东、美国存托股份的持有人和期权持有人分别支付新联通股份、新联通美国存托股份和新联通特殊期权作为对价,并由网通红筹公司向其发行股份使其成为网通红筹公司的全资股东。因此网通红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和期权持有人均为联通红筹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对方。

2.2 网通红筹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于2008年5月24日联合发出了《关于深化中国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据此,中国政府将继续深化电信体制改革,支持形成三家拥有全国性网络资源、实力与规模相对接近、具有全业务经营能力的市场竞争主体,电信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竞争架构得到完善。为实现上述改革目标,鼓励中国电信收购中国联通CDMA网络,中国联通和中国网通合并。如电信改革重组涉及公司重组、网络资产转让、上市公司合并等问题,实施中应当遵循国际惯例,遵守境内外资本市场运作规则。电信改革重组与发放3G牌照相结合,重组完成后发放三张3G牌照。

3.2 作为对深化电信改革重组的回应,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拟通过协议安排方式进行合并。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1 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内容

联通红筹公司于2008年6月2日通过网通红筹公司董事会向网通红筹公司的股东提出合并建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第4.2条),以协议安排方式完成联通红筹公司和网通红筹公司的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网通红筹公司将于香港联交所和纽交所退市,成为联通红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2 合并建议

合并建议涉及注销所有网通红筹公司的协议安排股份、与美国存托股份相关的股份和尚未行使的期权,包括如下具体内容:

4.2.1 对协议安排股东的建议

(下转D15版)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 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08-016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8年5月31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同意《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CDMA业务的议案》,其中包括如下事项:

(一) 同意将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 将其拥有和运营的全部CDMA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H股公司”);

(二)同意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与电信H股公司签署《关于转让CDMA业务的框架协议》;

(三)随着交易的进行,就未来为完成交易本公司须另行签署的其他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交易协议(包括进一步详细协议、过渡期协议和关于终止CDMA租赁的相关协议),待交易条件成熟和相关协议文本草拟完毕时,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并作出相关信息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 (香港) 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其中包括如下事项:

(一)同意本公司间接控股的联通红筹公司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通红筹公司”)进行合并;

(二)本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关于出售CDMA业务和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信息披露事项的议案》,其中包括如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起草的《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CDMA业务的公告》;

(二)同意公司起草的《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公告及预案全文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 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08-017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5月31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2名,实到2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CDMA业务的议案》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CDMA业务和与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并之事项信息披露的预案》。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00八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 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08-018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CDMA业务的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	指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告中表述本公司业务经营状况时,“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联通集团	指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联通BVI公司	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一家按照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联通红筹公司	指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美国存托股份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联通运营公司	指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联通新时空	指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电信集团	指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电信H股公司	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美国存托股份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目标业务	指本公告第2.2节所述的联通运营公司拥有和经营的全部CDMA业务以及相关资产和负债
CDMA资产	指本公告第3.1节所述的联通新时空、联通集团拟向电信集团转让的CDMA资产。
框架协议	指联通运营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和电信H股公司于2008年6月2日签订的《关于转让CDMA业务的框架协议》
CDMA租赁协议	指本公司、联通新时空及联通集团于2006年10月26日订立的《CDMA网络容量租赁协议》和本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于同日订立的《关于CDMA网络容量租赁协议的转让协议》
电信CDMA租赁协议	指电信H股公司和电信集团拟订立的CDMA租赁协议,据此,电信集团同意向电信H股公司出租网络容量
CDMA终止协议	指联通集团、联通新时空和本公司将要订立的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放弃或促使联通运营公司放弃其行使网络购买选择权的权利,而各方同意终止或促使终止CDMA租赁协议
CDMA终止协议之转让协议	指本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拟订立的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将其在CDMA终止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联通运营公司
本次交易	指本公司的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向电信H股公司出售目标业务
交割起始日	指电信H股公司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首次向联通运营公司付款的当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SM	指全球蜂窝移动通信系统,基于数字传输和蜂窝移动网络结构,带漫游功能,是在900兆赫、1800兆赫及1900兆赫频段运行的数字蜂窝移动电话系统
CDMA	指码分多址技术,使用不同的随机码序来混合和分离无线通信的语言和数据信号,是一项适合更高信息量的无线数字多址接入技术
3G	指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在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演进的以宽带CDMA技术为主,并能同时提供话音和速度高达2Mbps的数据业务的移动通信系统
MOU	指通话分钟数
ARPU	指从每一用户得到的平均收入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	指人民币元

根据本公司于2008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作出的决议,本公司间接控股的联通运营公司拟将其拥有和运营的CDMA业务出售给电信H股公司。本公司就上述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情况

1.1 中国电信业重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于2008年5月24日联合发出了《关于深化中国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据此,中国政府将继续深化电信体制改革,支持形成三家拥有全国性网络资源、实力与规模相对接近、具有全业务经营能力的市场竞争主体,电信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竞争架构得到完善。为实现上述改革目标,鼓励中国电信收购中国联通CDMA网络,中国联通和中国网通合并。如电信改革重组涉及公司重组、网络资产转让、上市公司合并等问题,实施中应当遵循国际惯例,遵守境内外资本市场运作规则。电信改革重组与发放3G牌照相结合,重组完成后发放三张3G牌照。

1.2 关于CDMA业务和资产

截至目前,联通集团是唯一持有信息产业部颁发的在中国提供CDMA移动通信服务牌照的运营商。联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即联通新时空负责CDMA网络的建设。联通新时空拥有中国境内的全国性CDMA网络。

本公司、联通新时空及联通集团于2006年10月26日订立了《CDMA网络容量租赁协议》,并于同日本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签订了《关于CDMA网络容量租赁协议的转让协议》,据此,联通运营公司从联通新时空以独家租赁CDMA网络容量的方式经营CDMA业务。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06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1 本次交易的内容

根据联通运营公司、联通红筹公司和电信H股公司于2008年6月2日签订的框架协议,联通运营公司向电信H股公司出售、电信H股公司自联通运营公司购买目标业务。

2.2 目标业务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联通运营公司在交割起始日拥有和运营的全部CDMA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包括:

(1) 交割起始日联通运营公司拥有的全部133/153号段的CDMA业务用户(“CDMA用户”),以及与上述用户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割起始日前实际发生的应收未收通信费、用户预存款、CDMA全国智能网预付费业务充值卡余额、用户押金、用户积分成本、手机待摊余额等);

(2)仅与CDMA业务相关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信息和业务信息、手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CDMA终端的专卖店(如有)、电信卡、充值卡等,以及商标、品牌(包括产品名称)、著作权、专有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如有),但联通运营公司与电信H股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仅与CDMA业务相关的合同关系和业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互联协议、用户入网协议、设备供应协议、IT服务协议、营销网点经营协议、营销网点投资协议(如有),以及现有合作、代理等各类非自有营销网点涉及CDMA业务的合同关系和业务安排等;

(4) 其他联通运营公司和电信H股公司将在详细协议明确的与CDMA业务相关的合同关系和业务安排等;

(5) 联通运营公司与电信H股公司同意的包括CDMA/GSM共用基站在内的其他资产;和

(6)与上述各项所直接对应的截至交割起始日的负债,但任何付息债务以及联通运营公司和电信H股公司将在详细协议中予以明确的其他负债除外。

有关中国联通(澳门)有限公司和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否纳入目标业务范围,由各方另行在详细协议中协商确定。

2.3 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电信H股公司以438亿元人民币(初步对价)向联通运营公司购买目标业务。该对价将按以下机制进行调整:

双方将基于联通红筹公司2008年中期报告中所载的CDMA服务收入(R1)及2007年中期报告中所载的CDMA服务收入(R2),以A作为系数对初步对价进行调整,即:调整后交易对价 = A × 初步对价。其中:

如(R1/R2+0.02) > 或 = 1,则 A =1;

如(R1/R2+0.02) < 1,则 A =(R1/R2+0.02)。

按以上机制调整后的价格为最终购买价。

上述对价系经正常商业谈判,并参考各种相关行业和市场因素、CDMA业务的业务和资产具体特性(包括CDMA业务的经营能力和经营潜力、增长前景、收益潜力、竞争优势及未来盈利能力)以及其他财务和经营因素后确定。

2.4 交易对价的支付

根据各方达成的框架协议,交易对价将分三期以现金支付,即分别于全部先决条件满足后的3日内、交割完成日后的3日内及2009年3月31日前,分别支付最终购买价的70%、20%和10%。

2.5 交割的先决条件

目标业务的交割应以下述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

(1)目标业务的经营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批准目标业务转让,并且其独立股东批准CDMA终止协议之转让协议;

(3)联通运营公司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批准目标业务转让;

(4)本公司股东大会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批准目标业务转让,并且本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CDMA终止协议;

(5)电信H股公司的股东大会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批准其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经营范围,并且其独立股东批准电信CDMA租赁协议;及

(6)本次交易和CDMA资产转让已取得所有适用的中国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司法管辖区域的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批、许可、备案和登记,且该等批准仍具有完全效力和约束力,并未被修订,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电信集团授权电信H股公司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并授予电信集团CDMA网络频率及电信网码号资源的使用权;

(7)联通运营公司按照交割方案的要求,就目标业务转让履行了适用法律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债权人公告/通知程序或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8)联通红筹公司、联通运营公司及电信H股公司已就目标业务转让签署详细协议,并就过渡期安排签署协议;及

(9)联通新时空、联通集团与电信集团之间的CDMA资产转让同时开始交割。

各方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于2008年9月30日之前,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达成上述全部先决条件。如果上述全部先决条件未在2008年12月31日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之前实现,则框架协议将自动终止(继续有效条款除外)。

2.6 交易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2.6.1 联通运营公司陈述和保证,除在交易文件中书面披露或已在账目中拨备事项外:

(1)拥有经营目标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所必需的一切政府部门批准、许可或授权;

(2)其签署及履行框架协议不会导致:

(a)违反其公司内部组织性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或违反公司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或

(b)违反任何其为一方的重要合同、协议、许可或其他文据,或法庭、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颁布的命令、判决及法令。

(3)合法拥有和经营CDMA业务及相关资产,该等资产上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权利保留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等各种权利限制;

(4) 联通运营公司将在进一步签署的详细协议中,按照惯例及联通运营公司和电信H股公司同意的方式,就目标业务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技术、财务和法律等方面)及其出售行为的有效性向电信H股公司作出具体的陈述和保证。

2.6.2 联通红筹公司对于联通运营公司的上述陈述和保证作出保证。

2.6.3 电信H股公司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其签署及履行框架协议不会导致:

(a)违反其公司内部组织性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或违反公司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或

(b)违反任何其为一方的重要合同、协议、许可或其他文据,或法庭、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颁布的命令、判决及法令。

(2)拥有可动用的现金或贷款,将会以立即用可动用的款项提供所需的现金资源,以便于付款到期日支付购买价,并履行其在目标业务转让下的其他义务;

电信H股公司将在进一步签署的详细协议中,按照惯例及联通运营公司和电信H股公司同意的方式就其购买目标业务的行为的有效性向联通红筹公司和联通运营公司作出具体的陈述和保证。

2.7 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2.7.1 交割前的特别约定

仅就联通运营公司出售的目标业务而言,联通运营公司承诺,除非交易文件另有约定或经电信H股公司同意 (但由各方组成的联合工作组批准或认可的除外),在交割起始日前:

(1)其对目标业务的经营和管理符合惯例,具体而言:(i) 不对目标业务的惯常经营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运营、营销、定价的惯例和政策)作出任何重大变更;(ii)不对目标业务的惯常财务政策作出任何重大变更;(iii) 积极维护CDMA业务的用户资源,以惯常的营销方式拓展用户资源;(iv) 确保维持目标业务的正常运营,保证向CDMA业务用户提供符合惯常标准的服务;

(2)不会就目标业务订立标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或以上的合同;

(3)不会就目标业务进行人民币2000万元或以上的投资;

(4)不会进行人民币2000万元或以上的目标业务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受让、出租、抵押或其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事项)行为;

(5)不对与CDMA业务相关人员及拟进入电信H股公司人员的劳动关系、岗位、待遇做出重大调整;

(6)于交割起始日,联通运营公司不存在欠付拟进入电信H股公司员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险费的情形。

(7)联通运营公司将根据电信H股公司的合理要求,积极配合电信H股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及目标业务的账实核对、资产清点。

2.7.2 交割

(1)第一次付款日为交割起始日。于交割起始日,目标业务将被视为电信H股公司合法拥有。除非各方另有约定,于交割起始日前,因目标业务的经营、管理引致的义务、责任由联通运营公司承担;自交割起始日起,因目标业务的经营、管理引致的义务、责任由电信H股公司承担。

(2)联通运营公司和电信H股公司同意于交割起始日起60日内,互相配合按照交割方案实质性地完成全部目标业务的交割“交割完成日”)。

2.7.3 交割后的安排

鉴于交割后,联通运营公司和电信H股公司分别拥有若干CDMA/GSM两网共用资产,为确保本次交易后双方各自的业务正常经营、用户服务不受影响,联通运营公司和电信H股公司应按对等原则向对方提供必要的经营条件和服务保障,其中CDMA/GSM共用IT系统和CDMA/GSM共用增值业务平台应对等使用至2009年3月31日。

2.7.4 联合工作组

各方将于框架协议签署后4个工作日内成立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的职责是确保交易期间目标业务平稳运营和过渡。

2.7.5 人员安排

(1)联通运营公司划分至电信H股公司的人员总量按2007年度联通红筹公司CDMA服务收入占联通红筹公司总服务收入的比例确定,划分范围为2007年12月31日在岗的合同制员工。与CDMA业务直接相关的专业人员划分至电信H股公司,其他为CDMA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服务的综合管理、业务支撑等员工按一定比例划分至电信H股公司,具体方案将在考虑相关企业目前业务在南北地域上的差异等因素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协议。离退、内退人员不纳入划分范围。

(2) 派遣制用工的使用由电信H股公司按照CDMA业务需要和联通运营公司实际从事CDMA业务工作的派遣制用工情况与联通运营公司协商后的具体协议确定, 通过与中介签订新的派遣协议,派遣到电信H股公司,保持业务运营平稳过渡。

2.7.6 下一步工作安排

联通运营公司和电信H股公司将于签署详细协议前共同开展对于目标业务的界面划分、尽职调查、账实核对及资产清查等后续工作,尽快开展对于相关清单(资产、负债、人员、重要合同等)的确认工作,并在详细协议签订前确认初步清单。联通运营公司和电信H股公司特别确认,为稳定队伍、便于管理,将尽快确定进入电信H股公司的人员名单。

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安排

3.1 转让CDMA资产

根据联通集团、联通新时空和电信集团于2008年6月2日订立的《关于转让CDMA资产的框架协议》,联通新时空向电信集团出售、电信集团向联通新时空收购联通新时空在交割起始日资产负债表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同时,联通集团将向电信集团出售其拥有的仅与CDMA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将在资产转让详细协议中明确的与CDMA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上述CDMA资产转让的对价为662亿元人民币。

CDMA资产交易应与目标业务转让同时开始交割。

3.2 终止CDMA租赁协议

鉴于由于本公司拟将CDMA业务出售予电信H股公司, 同时联通新时空拟将CDMA资产出售予电信集团, 因此联通运营公司拟终止CDMA租赁协议, 并放弃行使CDMA租赁协议项下的CDMA网络购买选择权。

上述交易同时构成本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和联通红筹公司一贯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上述交易拟分两步进行:

3.2.1 本公司与联通集团和联通新时空签署关于终止CDMA租赁协议的协议,约定本公司将与联通新时空终止CDMA租赁协议项下关于本公司向联通新时空承租CDMA网络容量的安排,并放弃CDMA租赁协议项下本公司拥有的CDMA网络的购买选择权;此外, 联通集团和联通新时空均不可撤销的同意本公司可将本公司在CDMA终止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

此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2.2 本公司与联通运营公司签署关于上述协议的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本公司在上述终止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予联通运营公司。

此交易将构成联通红筹公司的关联交易。

3.2.3 本3.2节所述的交易为目标业务转让协议之先决条件。如果第3.2.1条所述的交易无法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关联股东将放弃投票权)的批准或者第3.2.2条所述的交易无法获得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关联股东将放弃投票权)的批准,CDMA业务出售将无法进行交割。

3.3 电信H股公司向电信集团租赁CDMA网络

为实现电信H股公司对CDMA业务的运营, 在本次交易及转让CDMA资产的交易(详见本公告第3.1节)完成后,电信H股公司将向电信集团承租CDMA网络并签署相关租赁协议。

四、本次交易有关的各方

4.1 电信H股公司

电信H股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于2002年9月10日,并于2002年11月14日、15日分别在纽约和香港两地完成股票发行和上市交易。电信H股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80,932,368,321元,其中电信集团持有其70.89%的股份。电信H股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晓初。主要在中国从事固网电信和相关服务业务并向住宅和商用客户提供固网电信服务,包括本地、国内长途和国际长途话务服务、互联网和管理数据、专线以及其它相关服务。

4.2 联通红筹公司

联通红筹公司是于2000年